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7-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刘晓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冯春勤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晓光、郑热力、潘文强和独立董事杨豫鲁;
2.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剑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冯春勤、郑热力和独立董事袁振宇、杨豫鲁;
3.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刘晓光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曹桂杰和独立董事袁振宇、赵康、张剑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袁振宇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赵康和杨豫鲁。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

在湖南境内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相关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湖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依据湖南省“十一五”规划及节能减排目标,在未来三年内,湖南省计划全省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约 230 万吨/日。近日,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以 BOT 方式及其他方式协助完成上述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在此次合作中,公司

首次尝试“统一规划、整体投资、分步建设、流域管理”的运作模式,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水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尚需另行签订,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该笔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并同意授权公司总

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期限为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4 亿元,占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 30.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9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尧马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尧马河支行办理授信手续,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 28 号】)(下称“28 号文”)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 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 2007 年 5 月开始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开评议、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各个阶段的工作后,公司对自身治理情况有了更为客观清晰认识,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显著加强,同时,公司治理状况和水平也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可。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管文件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到在现阶段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为此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周密组织,认真安排,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制定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并报北京证监局。

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 28 号文的要求,由公司证券部牵头,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明确整改工作,形成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下称“整改计划”),并经 200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送北京证监局审核。
在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整改计划审核通过后,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亦同时公布了专门的评议热线电话、传真以及网络平台等相关信息,以更好地收集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午,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意见书 >”(下称“监管意见书”)。公司接到监管意见书后,即转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监管意见,明确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和责任

人,并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的落实措施汇报》,此后公司依据此文件开展了整改提高工作。

二、公司治理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投资流程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细化了公司内控管理环节,规范了内控管理流程,明确了各环节的责任与义务,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充分认识到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重要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后,董事会成员认真学习治理专项活动相关要求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认为要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协助、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事项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落实。

3.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防控,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当中已经采取多种多样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和培训,在全员范围内牢固树立并不断深化内控意识和风险意识,使之充分认识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投资风险等,加强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重要性的认识,在日常经营中自觉形成风险管理理念。
整改时间:风险控制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执行工作将在今后日常经营中逐步深入。

4.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严格执行完善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强监事、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其对公司、董事

会、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审计、稽核制度,对重大投资、重点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行事前风险评估、事中稽核中监查人员纠错、事后严格审核检查,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同时,实施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考核、工程审计、合规性审计并重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责任意识,促进规范治理。
整改时间:公司目前组织架构中设立了审计法律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众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
自 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专项事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意见。

四、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的认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你公司在独立董事的运作和职能发挥方面有待加强,公司董事会下尚未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公司需加

强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部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本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广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通过此次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通过严格自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人治理和合规运作的认识性、意识和责任感,完善了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职能;同时加强与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水平,树立良好公司形象。

五、针对北京证监局现场核查查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间,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意见书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的落实措施汇报》,逐条落实监管意见,明确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和责任人,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监管意见一、要求公司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充分认识到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重要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后,董事会成员认真学习治理专项活动相关要求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一致认为要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协助、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管意见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配备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人员,加强对股份公司内部的内审审计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目前组织架构中设立了审计法律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由于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所以未配备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人员。公司在设立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时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办事机构协作开展工作。

整改时间: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监管意见三、要求公司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妥善保管会议记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为一项持续性的工作,需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实施。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治理概念更加明确,对治理方向更加清晰,在内控制度、日常运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机构健全、职责履行方面获得了深刻认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对公司机制运行情况的全面检验,是对公司各项日常工作积极促进。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和完整;通过切实整改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得到提高;公司在今后的运作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行长宁守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行长宁守行申请半年期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其中出资人民币 14,104 万元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3%。并同意支付本次认购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二人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3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认购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业”)、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业”)共同参与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增发股份,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 14,104 万元认购永安保险 8,6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 4.3%;复星产业出资人民币 16,4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 5%;复星工业出资人民币 16,4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 5%。

2、关联人回避事宜: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参与认购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系公司财务性投资,永安保险增发股份后若实现盈利,公司将从中受益。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的认购,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 14,104 万元认购永安保险 8,6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 4.3%;复星产业出资人民币 16,4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 5%;复星工业出资人民币 16,4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 5%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提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二人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广昌,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主营业务: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复星产业投资总资产 88,94 万元,净资产 35,38 亿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4 亿元。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广昌,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电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工业投资总资产 16,92 亿元,净资产 11,92 亿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80 亿元(未经审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复星产业、复星工业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4,104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净资产的 4.56%。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998 年 9 月经保监会批准重组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主营业务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再保险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 办理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运用业务以及其他保险业务。2004-2006 年在全国非寿险公司中,永安保险的保单规模连续三年列第七位。永安保险目前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其中: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占 20%;陕西秦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 1.9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 万元,占 21.61%;陕西省财政厅出资人民币 3,100 万元,占 10%;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出资人民币 3,100 万元,占 10%;延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 万元,占 10%;深圳市农业科技实业公司出资人民币 3,100 万元,占 10%;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 6.45%;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

占 3.55%;陕西省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 3.23%;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 3.23%。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保险总资产 25.6 亿元,净资产 6.70 亿元,2006 年度净利润亏损 9,03 亿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永安保险总资产 55.82 亿元,净资产 4,244 亿元,2007 年 1-9 月净利润亏损 1,47 亿元(未经审计)。

永安保险 200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计提(试行)》和《实施细则》的要求,计提赔款数据补提了非寿险业务准备金;2)根据原有的核算办法,须将收取保单成本全额作为支付当期成本,不再随到期保单完成进行递延,致收入归入和成本显现不配比。

本次增发完成后,永安保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20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复星医药与永安保险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安保险本次共发行普通股 16.9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4 元;

(二)复星医药本次认购股数为 8,600 万股,认购金额共计 14,104 万元;

(三)主营业务应根据约定,以货币形式向永安保险足额缴纳认购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和在中国市场的巨大成长性, 本次参与认购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系公司财务性投资,永安保险增资扩股后若实现盈利,公司将从中受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一鸣、芮炳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及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复星医药与永安保险签订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40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国虎、杨峻、丛培育、李晓虹、高建群、张明富、许坤元、张建春、张承瓒。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国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计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为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币种)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姚德荣先生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姚德荣先生个人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计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4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中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币种)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顺德中服由本公司与彩星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出资 504 万美元占公司 70%的股权比例;彩星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16 万美元占公司 30%的股权比例。公司董事长兼兼总经理为姚德荣先生。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 南堤 3 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荣
注册资本:7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棉、麻、毛、梭织、机织纺织品,服装、纤维制品,皮革制品,化学纤维,针织品,印染加工。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顺德中服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110.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95.10 万元,净资产为 6615.36 万元,净利润为 165.48 万元。

三、反担保措施
为减少本公司的担保风险,顺德中服及其董事长姚德荣先生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姚德荣先生个人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该项担保生效后,经批准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 205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担保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15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经批准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7%;实际发生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8%。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4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20 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煤炭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过户事宜,持续督促元宝山国资公司尽快办理采矿权按时过户至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虽然经过地方政府和元宝山国资公司多方努力,因国家政策变化、矿业权设置要求及采矿权办理程序等原因,元宝山国资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仍处于申请报批阶段,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尚未对该矿区能否办理采矿权进行审批,元宝山国资公司尚未取得煤炭采矿权,无法按时将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

根据煤炭价格逐年大幅上涨造成公司热电生产成本持续增高的实际情况,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本着尽最大努力争取煤炭资源的原则,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因素和采矿权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协商,双方签订了《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确认书》,同意继续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将上述采矿权的过户时间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即元宝山国资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

除过户时间延长外,《矿业权转让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执行。
一、《矿业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和适用情形
(一)主要条款
1. 违约责任:
如元宝山国资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详查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则合同视为解除,元宝山国资公司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3)截止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有关事项
审议《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东帐户卡,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到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2009 室
联系电话:(010)65177498
传真:(010)65811213
联系人:刘定国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0

(五)、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出现合同所述违约情形时,合同解除。
(3)因国家政策、政策变化导致元宝山国资公司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则合同解除。

3. 预付款的返还:如发生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元宝山国资公司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而解除合同时,元宝山国资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返还给本公司。

(二)适用情形
1. 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仅对《矿业权转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过户时间协商一致进行延期,未涉及其他条款,合同仍处于有效履行期间;

2. 如果本次延期期满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致使元宝山国资公司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本公司又未与元宝山国资公司达成继续延期协议的,则本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签署的《矿业权转让合同》将予以解除,元宝山国资公司将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公司支付的 6000 万元预付款返还给本公司,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煤炭采矿权延期过户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煤炭采矿权的延期过户,致使公司不能如期获得煤炭资源,推迟了煤矿建设和开采时间,延迟了公司构筑煤炭产业链、推动热电一体化进程的进程,对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职责任,督促元宝山国资公司尽快早请办理煤炭采矿权过户完成过户。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7-34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矿权延期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受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政策变化、采矿权设置及采矿权办理程序的影响,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否能够有效取得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无法取得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则本公司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权转让合同》